

香港基督少年軍

附則(2)

• 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組成 •

1. 社會服務委員會(簡稱社委會)

1.1 職權範圍

1.1.1 訂定本會非制服團體服務發展及執行有關工作。

1.1.2 為社會工作部、臻訓中心、臻品中心之監督機構。

1.1.3 向本執行委員會提供訂立服務單位政策之資料，督導日常事務。

1.2 組成

1.2.1 直屬執委會，主席為執行委員會之副主席。

1.2.2 其他委員人選由主席建議，包括執委會其他委員最少2人、基督少年軍有關人士最少3人、社區及專業人士最少2人、人數不得超過15人。

1.2.3 總幹事為出席同工，副總幹事(訓練及拓展)及社會工作部主管為列席同工。

1.2.4 執委會通過及委任，為期一年。

2. 分隊工作委員會(簡稱分工會)

2.1 職權範圍

2.1.1 協助及評核新分隊的試辦、成立。

2.1.2 關顧及支援分隊的發展，以符合香港基督少年軍的宗旨和實踐方法。

2.1.3 支援各區分隊的聯繫和組織。

2.1.4 制定分隊之制服、禮儀、年齡組別等事項，以維持分隊的一致性。

2.1.5 所有有關制服、禮儀的修改、新分隊的成立申請均得執委會最後通過，方能生效。

2.2 組成

2.2.1 直屬執行委員會，主席為執行委員會委員。

2.2.2 各區之區指揮官或區副指揮官為當然委員，共5名。

2.2.3 其他委員人選由主席建議，整體人數不得超過15人。

2.2.4 副總幹事(行政及制服團隊)為出席同工，制服團隊部主管為列席同工。

2.2.5 執委會通過及委任，為期一年。

3. 訓練委員會(簡稱訓委會)

3.1 職權範圍

3.1.1 組織聯合性訓練及制定考核學員成績的標準。

- 3.1.2 搜集、檢討及制定訓練材料及指引。
- 3.1.3 策劃及編定每年訓練的重心範圍。
- 3.1.4 所有有關獎章訓練的政策制定或修改均得執行委員會最後通過，方能生效。

3.2 組成

- 3.2.1 直屬執委會，主席為執委會委員。
- 3.2.2 各區之區指揮官或區副指揮官或區助理指揮官(訓練)為當然委員，共5名。
- 3.2.3 其他委員人選由主席建議，整體人數不得超過15人。
- 3.2.4 副總幹事(行政及制服團隊)為出席同工，發展主任為列席同工。
- 3.2.5 執委會通過及委任，為期一年。

4. 國際及內地事工委員會(簡稱國委會)

4.1 職權範圍

- 4.1.1 維繫香港基督少年軍與世界各地基督少年軍之關係。
- 4.1.2 促進及維持與亞洲區基督少年軍(BB Asia)之聯繫及合作，藉以推動基督少年軍在亞洲各國之發展。
- 4.1.3 宣傳及推動各香港基督少年軍分隊建立國際視野。
- 4.1.4 協助建立香港基督少年軍之國際形象。
- 4.1.5 維持與環球團契(Global Fellowship)之溝通。
- 4.1.6 探討及開展中國大陸事工。
- 4.1.7 支援澳門基督少年軍之發展。
- 4.1.8 推動基督少年軍於亞洲各國/地區之發展。
- 4.1.9 上述各項範疇之政策制定或修改均得執行委員會最後通過方能生效。

4.2 組成

- 4.2.1 直屬執委會，主席為執委會委員。
- 4.2.2 其他委員人選由主席建議，執委會通過及委任，為期一年，人數不得超過15人。
- 4.2.3 總幹事為出席同工，制服團隊部主管為列席同工。

5. 財務委員會(簡稱財委會)

5.1 職權範圍

- 5.1.1 制定財政管理政策及程序，以達至內部監控及改善財務流程之目的。
- 5.1.2 協助定期檢討及修訂財政管理政策及程序。
- 5.1.3 就本會整體財務情況作深入分析，並提供開源節流的方法及建議。
- 5.1.4 協助審核裝修工程、大額購物及電腦系統裝置等各大型項目的支出安排。
- 5.1.5 上述各項範疇之政策制定或修改均得執行委員會最後通過方能生效。

5.2 組成

- 5.2.1 直屬執委會，主席為執委會義務司庫。

- 5.2.2 卸任義務司庫為當然委員，任期為期一年。
- 5.2.3 其他委員人選由主席建議，執委會通過及委任，為期一年，人數不得超過15人。
- 5.2.4 總幹事為出席同工，會計主任為列席同工。

6. 公關及資源拓展委員會

6.1 職權範圍

- 6.1.1 策劃及訂定本會整體籌款計劃及方向，並進行定期檢討及修訂。
- 6.1.2 統籌及協助推動本會所有籌款活動，包括賣旗日、樂滿罐慈善義賣、Anchor Run、月捐推動及新總部籌款等等。
- 6.1.3 協助策劃及建立香港基督少年軍之整體形象。
- 6.1.4 上述各項範疇之政策及有關活動均得執行委員會最後通過方能生效。

6.2 組成

- 6.2.1 直屬執委會，主席為執委會委員。
- 6.2.2 各區委任代表委員或導師為當然委員，共5名。
- 6.2.3 其他組員人選由主席建議，整體人數不得超過15人。
- 6.2.4 執委會通過及委任，為期一年。
- 6.2.5 公關及籌款經理為出席同工，公關及籌款幹事為列席同工。

7. 新會址發展委員會

7.1 職權範圍

- 7.1.1 協助釐定新會址之發展目標及方向。
- 7.1.2 整體統籌及推動新會址籌款事宜。
- 7.1.3 開拓新會址所需的資源及網絡。
- 7.1.4 上述各項範疇之政策制定或修改均得執行委員會最後通過方能生效。

7.2 組成

- 7.2.1 直屬執委會，主席為應屆執委會主席。
- 7.2.2 委員包括會長、會牧、副會長、顧問。
- 7.2.3 歷屆執委會主席為當然委員。
- 7.2.4 香港基督少年軍之友董事會應屆主席為當然委員。
- 7.2.5 執委會通過及委任，為期一年。
- 7.2.6 總幹事為列席同工。
- 7.2.7 每年不少於兩次會議。

8. 所有出席同工(不包括列席同工)均有投票權。

此附則由執行委員會於2019年1月10日(2018-2019年度第五次會議)修訂。